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董事会聘任吴洪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牟晨晖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43）。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吴洪义先生简历

吴洪义，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连轧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